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汇海钢贸中心（原乐从钢铁世界 B9 地块）一、二、三、四、五、七期	行业类别	工业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金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水审（2016）147 号，2016 年 11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佛山市金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主持召开了金汇海钢贸中心（原乐从钢铁世界B9地块）一、二、三、四、五、七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佛山市金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金汇海钢贸中心（原乐从钢铁世界B9地块）规划用地总面积15.55公顷，总建筑面积16.1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道路、绿化及综合管线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汇海钢贸中心（原乐从钢铁世界B9地块）一、二、三、四、五、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工程”）。本期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龙路以东、佛山一环以南的乐从钢铁市场园区内东北侧，本期工程总占地面积12.56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为8.99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8座1~6层工业厂房、4座1~4层仓库、1座1层电房、道路、绿化及综合管线等。



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 12.50 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1 月 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乐从钢铁世界 B9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顺建水审〔2016〕147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89 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56 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21.31 万元，本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695.2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本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 2760 米、景观绿化 0.63 公顷、临时排水沟 1350 米、沉沙池 5 座、彩条布临时苫盖 0.3 公顷，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林草覆盖率 5.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指

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但林草覆盖率未达到顺德区执行的 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由于本工程为工业类项目，满足规划条件 规定的绿地率为： $5\%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本期工程实际完成绿化工程 的绿地率为 5.0%，符合规划条件要求，其余指标均达到方案执行 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编制完成了《金汇海钢 贸中心（原乐从钢铁世界 B9 地块）一、二、三、四、五、七期水 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 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 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 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 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原则同意金汇海钢 贸中心（原乐从钢铁世界 B9 地块）一、二、三、四、五、七期水 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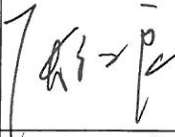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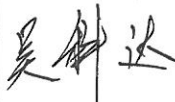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5069213.1.1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红良	佛山市金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 员	范满津	佛山市金汇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科达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科达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温绍军	佛山市顺德区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吴科达	佛山市顺德水保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子剑	佛山市信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小明	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